

長榮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

106.08.3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委員會通過
106.09.2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0.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7.04.2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113.03.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訂定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生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除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案件適用本辦法處理。

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下：

- 一、 捏造與篡改資料。
- 二、 抄襲與剽竊。
- 三、 其它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。

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。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，不予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為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總窗口。校內各單位接獲學術倫理檢舉案件，應於七日內將檢舉資料交付研發處。研發處接獲檢舉書後，應於七日內分派審議單位查證檢舉人及檢舉內容：

- 一、 涉及教師資格送審，轉送人力資源發展處依「長榮大學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」審議。
- 二、 涉及碩、博士學位授予，轉送教務處依「長榮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、代寫、舞弊處理要點」審議。
- 三、 其餘案件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，即交由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。召集人接獲檢舉案件後，應於十日內召開會議。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應秉持公正、客觀、明快之原則，並以機密案處理之。

第五條 前條第三款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，組成委員 5 至 9 人，由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人資長、當事人所屬學院(部) (以下簡稱該院(部)) 院(部)長和研究發展委員會該院(部)推薦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學務長為選

召委員及校外公正人士 1 至 2 人參與。審議委員會主席兼召集人，由研發長擔任，統籌相關事務。必要時得移送校外調查審議。

審議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

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應遵守保密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，對於有師生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或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，委員應主動迴避。

第六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檢舉案之日起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，如認定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，應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。收件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議定有無違反學術倫理：

- 一、 確認案件不成立者，應由審議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當事人，並副知其所屬單位後結案。
- 二、 確認案件成立者，應於議定違反學術倫理後六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報告，須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態樣、具體處分建議等提報相關會議懲處。
- 三、 學術倫理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，其審定期間得延長六十日，遇寒暑假期間，其時程得順延之，並通知檢舉人及當事人。

第七條 前條學術倫理案件成立者，得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：

- 一、 書面告誡。
- 二、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、申請及領取獎勵（金）一至五年。
- 三、 追回被檢舉案件相關補助費用及獎助金。

第八條 當事人對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時，得依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提出申訴；畢業學生得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之救濟程序。

第九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該檢舉案未成立，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，需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新證據，始受理再次進行審理，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覆檢舉人。

第十條 各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，除依相關規定提報主管機關外，另須副知研發處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